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云阅卷系统-智能阅卷系统 V3.0（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生产厂址）。智能云阅卷系统-智能阅卷系统 V3.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云阅卷系统-智能阅卷系统 V3.0（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云阅卷系统-智能阅卷系统 V3.0（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3 阅卷仪-76120A（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和益村（鄞工智能制造产业园 26#楼 1-1 室）（生产厂址）。A3 阅卷仪-76120A（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3 阅卷仪-76120A（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3 阅卷仪-76120A（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批阅机-P30C（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生产厂址）。智能批阅机-P30C（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批阅机-P30C（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批阅机-P30C（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I 智慧黑板-XH86TC（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生产厂址）。AI 智慧黑板-XH86TC（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智慧黑板-XH86TC（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黑板-XH86TC（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笃驭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智能云阅卷系统 (智能阅卷系统 V3.0)	智能云阅卷系统	100
2	A3 阅卷仪 (76120A)	A3 阅卷仪	100
3	智能批阅机 (P30C)	智能批阅机	100
4	AI 智慧黑板 (XH86TC)	AI 智慧黑板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陕西笃驭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如后续有更新的, 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 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LT2026-1073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信息化提升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1	AI智慧黑板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XH86TC	节能产品	CQC2570 1468374	2	46500.00	93000.00
2	智能批阅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P30C	节能产品	CQC2570 1483153		82000.00	82000.00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陕西笃驭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